

西安航空基地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管理制度

甲方(采购人):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 西安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见证方: 陕西正顺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西安航空基地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管理制度
- 2、项目规模: 设计总规模8万吨/天,近期建设规模4万吨/天,远期规模4万吨/天。
- 3、服务地点: 西安航空基地污水提升泵站
- 4、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服务期限以甲方下达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累计满两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两年服务期委托运营管理制度): 人民币 1126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合同金额包含自来水费、格栅渣处理费、流量计校准费、日常维护维修费、人工成本、废气检测费、安全措施费、日常管理费、税费(所得税和增值税);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污水提升泵站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全部费用(电费和大修重置费用、土地税(如有)、房产税(如有)除外)。日常维护维修费包含维保、维修费用,维保包含设备润滑油的更换,设备表面的防腐;维修包含设备的日常常用备件的更换,包含轴承、密封、链条、动力配电柜内电气元器件的更换。

2、付款方式：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季度支付1次服务费用，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2.5%即人民币 1407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在每个季度运营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委托运营管理费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书30日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

3、大修重置等部分

紧急情况下的土建、设备设施大修、重置费用、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委托运营服务工作内容、范围之外事项)双方应另行协商。

4、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批准的预算金额1128139.22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负责日常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季度考评。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某项工作时，甲方有权扣除该项工作对应的费用。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该项缺陷严重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且该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视严重程度每次处罚1000-5000元，并在当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5、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本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如遇西安市相关政策调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双方协商一

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退场并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8、甲方负责缴纳电费,乙方在保证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本着“节约用电、控制成本”的原则,合理控制用电量。甲方有权对每月用电量进行核实,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大修重置计划应及时予以审核,安排对设备设施进行大修或重置工作,保证污水提升泵站平稳运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规范进行调试、维护、运行服务,严格执行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种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并做到持证上岗。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应承担电气设备、水泵以及仪表等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测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单项或单次的设备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内(含)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做好运维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工作日记记录等(运营期满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运营单位),并承担相关生产安全责任。

6、当污水提升泵站来水水量不超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泵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营,乙方保证在委托运营期内按设计处理能力采集污水进行提升处理,提高航空基地辖区污水处理效能。

7、当上游来水水量超过设计提升处理能力导致溢流时,乙方承诺在此等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共商处置方案,乙方应及时到环保部门进

行报备；如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协调。

8、乙方应根据水量变化及季节气温变化的实际情况，调整运行方案，确保正常运行。

9、乙方负责做好泵站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10、泵站应做好运营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检验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11、乙方在运营期满前 30 日历天为过渡期，配合甲方及新的运营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阻止交接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发生违约行为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已结算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工作时间区域内，甲方如检（抽）查到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或巡检记录不完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乙方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负责人的指令后，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乙方管理人员响应不及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甲方对达不到行业规范内运营管理行为，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乙方不按照行业规范及巡检中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而造成一般事故

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造成重大事故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事后仍无改进的，甲方可将乙方清退出场。

6、如在乙方运行管理期内，甲方因非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滞纳金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按日计算。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2 个月的，经乙方催促协商无果的，乙方有权停止泵站的运行，由于停止运行造成的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罚责任由甲方完全承担；甲方迟延付款超 5 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损失同时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7、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前应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因素引起甲方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以及处罚（包含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理。

9、乙方应做好污水提升泵站安全保卫工作，对污水提升泵站现有及后续采购、新增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资产负有看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及配电室土建工程、安装土建工程、电器设备、工艺设备、自控设备、管道、门窗、灯具、空调、护栏、防坠网、标志标牌、绿化、场内道路等，乙方不得随意处置，不得擅自改变泵站及配电室结构、外貌、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设备、设施、材料被他人人为改动、破坏或造成失盗等，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甲方损失。

10、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如因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电费或未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大修重置计划进行设备设施大修重置导致污水提升泵站无法正常运行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15日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闪电、雷击、洪水、台风、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且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可以取得证明文件之日起15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因，然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第七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见证方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



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3年8月28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029 8572 6498

时 间: 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西安北控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阎良

区航空科技大厦支行

帐 号: 6100170515305250

1185

电 话: 02986805265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
街道办靳家村西南航空基地污
水处理厂一期办公楼 103 号

时 间: 2023年8月28日

